

##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42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8月12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60,838.02元、42,668,448.54元、63,824,573.32元和30,062,583.69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374,802.99元、9,510,307.78元、8,095,378.59元和1,928,403.46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44号《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出资者情况变动如下：

### （一） 苇渡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一期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一期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L8W3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屈晓鹏）
基金管理人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苇渡”）
总认缴出资额	8,17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二） 苇渡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二期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TT1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屈晓鹏）
基金管理人	北京苇渡
总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医疗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二期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二期的合伙人共8名，总计认缴出资12,500万元，苇渡二期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春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优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6.	赵鸿飞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 兵	3,000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玛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500	/

### (三) 独角兽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独角兽投资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角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Q530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苇渡（委派代表：耿重阳）
总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 (四) 泰州硕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鑫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鑫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GP2B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 A1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223.99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鑫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鑫的合伙人共24名，总计认缴出资223.9965万元，泰州硕鑫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房永生	27.3570	普通合伙人
2.	涂雯婷	17.9525	有限合伙人
3.	秦东翠	17.4600	有限合伙人
4.	伊瑞信	15.6530	有限合伙人
5.	鞠 亮	11.0540	有限合伙人



6.	赵 军	10.7615	有限合伙人
7.	李亚平	10.7565	有限合伙人
8.	胡伟锋	9.7075	有限合伙人
9.	杨大伟	9.4040	有限合伙人
10.	方建程	9.4040	有限合伙人
11.	刘保志	8.949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启辉	7.4325	有限合伙人
13.	王春东	6.9775	有限合伙人
14.	李 贺	6.9775	有限合伙人
15.	漆海军	6.6740	有限合伙人
16.	万 星	6.3705	有限合伙人
17.	陈晓艳	5.4605	有限合伙人
18.	魏虎虎	5.4605	有限合伙人
19.	朱彦廷	5.3090	有限合伙人
20.	段开万	5.1570	有限合伙人
21.	杨 刚	5.1570	有限合伙人
22.	程 飞	5.0055	有限合伙人
23.	赵秋艳	4.8540	有限合伙人
24.	刘 丽	4.70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223.9965</b>	/

(五) 泰州硕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康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康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ND9Q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 A10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5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六）泰州硕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和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D5XB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 A1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254.82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七）泰州硕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源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源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JT40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 A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5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6月15日

(八) 泰州硕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科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科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591B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241.17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6月15日

(九) 华泰大健康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人共27名，总计认缴出资

145,950万元，华泰大健康一号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10	普通合伙人
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耀方	2,000	有限合伙人
7.	吕仕铭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严汉忠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南京金牛湖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商 辉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羊 栋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成都地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18.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20.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2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2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3.	傅和亮	3,000	有限合伙人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5.	江苏苏美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6.	南京高科双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7.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145,950</b>	<b>/</b>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颁发的备案号为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3号的《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生产范围为“I类：6840-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6840-2-样本处理用产品，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生物分离装置，6840-其他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1-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6841-2-病理样本分析前处理设备，6841-3-离心机，6841-其他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2. 发行人产品于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证书及备案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国械注准 20193400314	发行人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名称	产品分类名称 /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苏泰械备 20190089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9 年 4 月 15 日
2.	苏泰械备 20190090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苏泰械备 20190168 号	发行人	自动染色仪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114,948.08	226,530,965.66	184,466,765.98	128,002,398.04
营业总收入	122,166,238.32	230,700,330.36	187,286,185.30	129,141,955.34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闰康生物、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华威慧创持有发行人 6.5043% 的股份，张旭持有发行人 6.2493% 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屈晓鹏控制的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68% 的股份，华威慧创、张旭、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华威慧创 100% 的股权，Main Street Group LTD. 持有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Main Street Group LTD. 100% 的股权；屈晓鹏系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的实际控制人，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Main Street Group LTD.、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屈晓鹏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宇研	房永生持有其 76.9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2.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 100%股权
3.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 51%股权
4.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 53.9%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房永生、刘中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
5.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泰州硕康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7.	泰州硕源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8.	泰州硕和	房永生持有其 3.34%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泰州硕科	房永生持有其 15.7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泰州硕鑫	房永生持有其 12.21%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被吊销
12.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被吊销
13.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 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吊销
14.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
15.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 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依法注销
16.	绍兴市上虞康达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持有其 82%股权, 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18%股权
17.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51%股权, 梁子浩曾持有其 49%股权, 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18.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销
19.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60%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销
20.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40%股权, 并担任其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21.	上虞市舜马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90%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22.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82.8%股份
23.	浙江星鹏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股权, 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25.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股权, 梁子浩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6.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8.	中科康泰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sup>1</sup>
29.	康泰上海	中科康泰持有其 100%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31.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37.1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房永生担任董事
32.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71.91%股权
33.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sup>1</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 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限公司	80%股权
34.	翔琼生物	梁子浩持有其 56.629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股权
35.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69.8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6.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梁子浩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37.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 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8.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副董事长
39.	阿尔法生物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40.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 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1.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42.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股权，该等股

	有限公司	权已于2017年6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3.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4.	慈溪市睿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5.	绍兴市诺森铜管件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曾持有其45%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5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6.	浙江大成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福标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7.	绍兴市上虞区舜盾市政园艺设计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伟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8.	上海雅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梁伟红持有其55%财产份额
49.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胡昱担任其执行董事
5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智杰搬运装卸站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2月17日注销
51.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清华装卸服务部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2月17日注销
52.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胡昱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5年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3.	绍兴市上虞梁字铜管厂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锡糯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54.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锡龙担任其执行董事

55.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建隆铜管厂	梁锡龙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56.	上虞市浩杰铜管厂	梁锡龙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
57.	绍兴宏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利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美得制衣厂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美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9.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劳亚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
6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秀凤搬运服务部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1.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科创搬运服务部	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2.	上虞市金支玉液酒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63.	上海灵娜	王国强持有其 44%股权、股东张旭持有其 44%股权，房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64.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65.	上海佳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秉光持有其 50%股权
66.	上海科波勒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秉光持有其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威楷创（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文山（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广东福地新视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副董事长
3.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4.	仲恩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5.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2018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	北京苇渡	屈晓鹏（发行人董事）持有其8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7.	上海毅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苇渡二期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77.66%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二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苇渡猎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玛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4.3%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16.	宁波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3.3%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春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19.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20.	南京壹之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37.12%股权，苇渡二期曾持有其 26.88%股权，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依法注销
21.	上海息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依法注销
22.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9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屈晓鹏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3.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4.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25.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8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7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8年8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9年5月已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28.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青谊担任其董事
29.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49.8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50.17%财产份额
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林琦（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66.22%股权
32.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金晶（发行人监事）曾持有其

	业（有限合伙）	99%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2日依法注销
33.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8日依法注销
3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徐卫东（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其于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35.	宁夏瑞成中盛通信有限公司	董竟南（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竞鹏持有其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宁夏枫宇兰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董竟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兰持有其35%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45.44%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海门国仟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张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8.	苏州翔睿恒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睿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长
10.	常州谱利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11.	苏州心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12.	艾视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经营性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上海分	晴明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	2,610.81	1,477,065 元 /年 (自 2019	自 2019 年 9 月 1

	公司	有限公司	新骏环路188号10幢102室、202室		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1,654,313元/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2.	发行人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医药城药城大道一号研发楼R17幢	1,019.24	285,387元/年	2019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取样器及取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0943 87.1	发行人	2018年7月10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 113, 032. 36 元, 其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一)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2, 330, 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工业用地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硕世检验存在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886, 465. 76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3. 发行人存在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 027. 4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4. 发行人存在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 158. 9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383.57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 （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就投放检测仪器收取的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硕世检验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硕颖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所属期间均按期申报,无处罚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硕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安硕世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未存在税收违法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在 10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泰州市委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泰人才办[2018]26 号《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中国医药城第八批“113 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认定类资助项目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2. 根据泰州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泰财工贸[2019]3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7,300.00 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苏财教[2014]148 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共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的 300,000.06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4.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泰医高[2011]89 号《关于印发〈中国医药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房租补贴奖励资金 155,625 元。
5. 根据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泰财工贸[2018]32 号《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中小企

业发展项目资金 100,000 元。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云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